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 目 名 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GZWH-2025-4634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工程类

项 目 序 列 号：P52000020250007Z0

采 购 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
运输学校）

采 购 代 理 机 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4634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Z0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99844.95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四部（莫工）

电话：0851-85801823

传真：0851-85801799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4634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Z0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项目四部（莫工）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30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599844.95</u> 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施工、改造、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金额及文件付款要求进行支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保证金</p>	<p>1.保证金交纳金额： <u>30000</u> 元人民币</p> <p>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p>



	<p>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p> <p>(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p>
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p> <p>(4)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5)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开启时间、地点	<p>(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是。 (2) 提交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676 1252 120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及改造。

2.6“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7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8“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9“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9.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系统。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5.6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2.5.7 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5.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一

注：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及工期

1、项目实施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并提供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全面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通用要求，未涉及的保修期不做要求）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2、供应商在报价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时或施工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不平衡报价让时，采购人有权调整合同单价。

七、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供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或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服务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该项目成交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现场实际需要产生与原有方案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踏勘联系人：姜老师，联系电话：18286012004）

八、维护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须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九、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十、其他：

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4、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2、成交供应商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逾期和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形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履行保证金（若有）不予返还；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中标总金额的0.5%扣除违约金；

6、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



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成交供应商现场相关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三、质量标准：

1、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本次维修改造所涉及到的项目除第 1 项所列标准外，还有其他国家、省、市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无国家、省、市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目的以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3、如不符前述质量标准或者施工技术要求的，亦或者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的材料。

十四、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十五、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进行编制、组价参照贵州省现行的《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定组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贵阳地区信息价计算，并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果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与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果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5、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十六、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十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当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申请。如果投标人未在答疑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做答疑，中标以后招标人视其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理解无异议。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特别说明：

1. 鉴于本项目为学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设计遇方案、清单有缺陷不足的部分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招标总价范围内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可对工程量清单内容做相应调整，确保此项目的合理性。

2. 施工中若损坏采购人给排水、强弱电、路面等设施设备及采购人财物，必须无条件恢复原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费用自理；

3.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积极对接确定该项目整体改造位置、改造施工流程工艺及改造后达到的效果等相关事宜；

4.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安排，不能影响到采购人的学习、工作与生活；因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及工作性质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



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投标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8.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9. 报价为含税价格。

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



	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p> <p>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③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或声明函。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醒：</p> <p>（一）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p>



	<p>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二) 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三)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4	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5	35	30

1. 投标报价【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35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5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③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两位。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35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6) 施工环保措施：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人员 评价	17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p>



			<p>职称的得 2 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有 C 证）、材料员和资料员、造价员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以上人员每提供一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需提供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p> <p>②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公司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的不得分。</p>
3.2	业绩评价	10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维修改造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3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情形，存在上述2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



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



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



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得以下工程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二、工程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_____。

2、工期：_____。

三、工程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将检测结果数据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强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选用格式，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1.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内容都不属于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作偏离审查，不作强制性要求执行。

2.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具体金额的条款、或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等部分未作约定的条款、或背离采购过程中有关要求的条款等，均不作为招投标响应的实质性内容、专家评审的依据和合同签订的依据。

3.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实质性要求、行业合同模版和本参考格式等共同协商确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超出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对相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详细约定，不视为对实质内容的变更）。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五、评分响应.....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4.保证金证明材料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工程）报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以折扣形式的报价为：___/___。/以下浮率（%）形式的报价为_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项目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评分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评分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响应报价	金额报价	259984 4.95	元	是	响应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Z0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Z0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复印件)	<p>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③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或声明函。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醒：</p> <p>（一）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三）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管理人员评价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有C证）、材料员和资料员、造价员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以上人员每提供一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需提供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p> <p>②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公司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p>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的不得分。</p>	17.0 0
	2	业绩评价	<p>根据供应商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维修改造或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应商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00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好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好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p>(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6) 施工环保措施：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p>(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p>	3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响应报价 / 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 35.00</p>	35.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
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Z0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工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五、评分响应.....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工程）报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以折扣形式的报价为：___/___。/以下浮率（%）形式的报价为_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 修改造项目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一）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四、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评分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评分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 工程
修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 工程
修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
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 砖砌台阶、花池	m3	4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C30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30cm 3. 宽度: 50cm	m2	52.67			
3	04B001	拆除广告牌	1. 名称: 拆除广告牌 2. 材质: 不锈钢广告牌 3. 规格: 2.6*2.9m	套	2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垃圾 2. 运距: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含弃渣费)	m3	30.34			
		砌筑工程						
5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树池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水泥标砖240×115×53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m3	1.36			
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4mm, M10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6mm, M10水泥砂浆	m2	14.13			
7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板材种类、规格: 中国红花岗岩200*400*20 2. 其它: 抛光、倒角、水泥砂浆勾缝 3. 部位: 景观树池	m2	7.07			
		墙面工程						
8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 四栋门头位置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 大面积铲除	m2	150			
9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砖墙 2. 腻子种类: 石膏 3. 刮腻子遍数: 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2遍 5. 部位: 4栋门头	m2	1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护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单项脚手架 活动脚手架 墙、柱面	m2	150			
		市政工程						
11	040204004001	花岗岩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花岗岩600*300*120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另列) 3. 其它: 抛光倒角	m	64.4			
12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12.04			
1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石渣回填 2. 填方来源、运距: 拆除石渣回填	m3	29.92			
14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 防撞护栏 2. 高度: 1.1m 3.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 DN100*3.0复合钢管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 DN76*3.0复合钢管	m	15			
15	010501002001	挡土墙砼压顶	1. 混凝土种类: 现浇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部位: 挡土墙顶部	m3	4.05			
16	011702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m2	18			
		路面工程						
17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 石料规格: 级配碎石 2. 厚度: 10cm	m2	941.54			
1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商品混凝土 2. 厚度: 20cm 3. 塑料膜养护, 防滑条	m2	941.54			
19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 石油沥青 2. 喷油量: 0.72/m2	m2	821.54			
20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 混凝土 2. 结构形式: C30砼 3. 厚度: 20cm	m2	941.5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2. 石料粒径:<13mm 3. 厚度:5cm	m2	821.54			
22	040205006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聚氨酯材料 2. 工艺:加热型漆 3. 线型:道路边线	m2	70.6			
23	040204002001	花岗石路肩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石600*300*50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19.35			
24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M10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300*30mm芝麻黑花岗石 3. 台阶面开2槽,磨圆边	m2	3.36			
		给排水工程						
25	040402018001	施工缝	1. 类别:混凝土切缝 2. 材料品种、规格:切割机切割 3. 工艺要求:15cm深	m	185.64			
2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4	m3	41.85			
27	01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混凝土路面 2. 开凿深度:0.2m	m3	8.56			
2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来源、运距:拆除石方回填	m3	4.63			
29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挖余土方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3	43.71			
30	040501002001	钢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夯实土 2. 材质及规格:DN160 3. 接口方式:焊接 4. 铺设深度:20cm 5. 原材安装	m	89.6			
3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4栋宿舍化粪池出口 2. 介质:污水	m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质、规格:PVC DN200 4. 连接形式:粘接					
3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男厕排污管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PVC DN16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62.4			
33	040501019001	混凝土渠道	1. 名称:管道包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8.2			
34	040504001001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 水沟沉渣井 2. 铸铁检查井400*600*600	座	9			
35	040504001002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 水沟沉渣井 2. 铸铁检查井800*800*1000	座	2			
36	040504001003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 水沟沉渣井 2. 检查井直径900mm深600mm	座	5			
37	04B002	落水口更改	1. 落水口开挖，接管、沟邦及地面恢复等	个	4			
38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更换800*800铸铁井盖（重型） 2. 含拆除原有井盖	套	4			
39	010512008002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更换直径700树脂井盖（重型） 2. 含拆除原有井盖	套	5			
40	01051200800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更换700*800铸铁井盖（重型） 2. 含拆除原有井盖	套	4			
41	040504001004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 水沟沉渣井 2. 铸铁检查井400*400*600	座	1			
42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300*300mm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cmC30混凝土 3. 砌体材料:水泥标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5. 盖板材质、规格:400*600重型铸铁雨篦子	m	14.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其他：人工开挖沟槽石方					
		绿化工程						
43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m ³	2.29			
44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黄杨 2. 根盘直径：64株/m ² 3. 冠丛高：300-500m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5. 养护期：6个月	m ²	5.02			
45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种类：麦冬草 2. 根盘直径：80株/m ² 3. 冠丛高：200mm 4. 养护期：6个月 5. 加施基肥	m ²	0.8			
		零星工程						
4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18mm 2. 部位：化粪池顶板C18@150双层双向布置	t	3.001			
47	04B003	化粪池清理	1. 名称：化粪池清理 2. 规格：25方 3. 内容：抽取化粪池里的污水	m ³	25			
48	04B004	原有路灯安装	1. 名称：原有路灯安装 2. 内容：原有路灯倒塌，重新起吊安装	项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9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双滚压路机	台次	1			
50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沥青摊铺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
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4栋宿舍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
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7002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 砖砌台阶、花池	m ³	1.13			
2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 1.1m 2. 栏杆、栏板种类: 不锈钢栏杆	m	29.74			
3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 C30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30cm 3. 宽度: 50cm	m ²	5.4			
4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垃圾 2. 运距: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 ³	9.5			
		砌筑工程						
5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树池、强弱电管线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水泥标砖240×115×53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m ³	1.32			
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厚1:2.5水泥砂浆 3. 其他: 满挂玻纤网格布	m ²	6.62			
7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 ³	0.67			
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 砖砌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00*150*12文化石 3.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 水泥砂浆勾缝	m ²	10.1			
9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部位: 花池压顶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厚1:2.5水泥砂浆内参5%防水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中国黑花岗岩600*300*30火烧面 4. 其他: 抛光倒角	m ²	5.0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四栋墙裙位置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大面积铲除	m ²	228			
11	011406001002	外墙真石漆	1. 刮腻子遍数：2遍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2遍 3. 位置：4栋墙裙	m ²	251.4			
		市政工程						
12	040204004002	花岗岩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300*12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另列） 3. 其它：抛光倒角	m	55.57			
13	010501001003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 ³	1.67			
14	040204002002	PC仿石地面	1. 块料品种、规格：PC仿花岗岩600*300*30mm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 ²	316.38			
15	011107001002	石材台阶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M10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300*30mm芝麻黑花岗岩 3. 台阶面开2槽，磨圆边	m ²	36.87			
16	010403006001	石栏杆	1. 石料种类、规格：青石、石栏板厚100mm 2. 石表面加工要求：抛光，刻画 3. 做法详见设计图	m	38.99			
17	01B001	栏杆刷漆	1. 项目名称：栏杆刷漆 2. 内容：铁艺栏杆打磨除锈厚重新涂刷红丹漆2遍，栏杆直径12mm，间距100mm	m ²	27.36			
		给排水工程						
18	040402018002	施工缝	1. 类别：混凝土切缝	m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材料品种、规格：切割机切割 3. 工艺要求：15cm深					
19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4m	m3	3.84			
20	010102002002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混凝土路面 2. 开凿深度：0.2m	m3	1.92			
21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挖余土方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3	5.76			
22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 Φ300mm双壁波纹管环刚度SN8 2. 连接形式：胶圈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m	24			
23	040501019002	混凝土渠道	1. 名称：管道包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24			
24	040504001005	砌筑井（水沟沉渣井）	1. 水沟沉渣井 2. 铸铁检查井400*600*600	座	4			
		绿化工程						
25	050101009002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30cm	m3	27.73			
26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杂草和垃圾	m2	92.44			
27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30-15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6个月 6. 养护措施：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5			
28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西洋鹃 2. 根盘直径：64株/m2 3. 冠丛高：250m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5. 养护期：6个月 6. 其他养护措施：加施基肥、生根催芽	m2	46.22			
29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根盘直径：64株/m2	m2	46.2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
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冠丛高:300-500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5. 养护期:6个月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0	2.1001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勤政楼、骄苑宾馆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9001002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1.3m 2. 栏杆、栏板种类:铁艺栏杆	m	27.27			
2	010102002003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软质岩 2. 开凿深度:50cm	m ³	6.14			
3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 材质:C30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m ²	300			
4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垃圾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 ³	68.87			
		砌筑工程						
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 ³	4.37			
6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 3. 其他:满挂玻纤网格布	m ²	46.14			
7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砌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150*12文化石 3.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水泥砂浆勾缝	m ²	32.02			
8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 部位:花池压顶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水泥砂浆内参5%防水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中国黑花岗岩600*300*30火烧面 4. 其他:抛光倒角	m ²	11.41			
		市政工程						
9	040204004003	花岗岩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300*12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	m	23.9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另列) 3.其它:抛光倒角					
10	010501001004	垫层	1.混凝土种类: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0.72			
11	040204002003	PC仿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PC仿花岗岩600*600*30mm芝麻黑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100.33			
12	011107001003	石材台阶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M10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300*30mm芝麻黑花岗岩 3.台阶面开2槽,磨圆边	m2	7.2			
13	010403006002	石栏杆	1.石料种类、规格:青石、石栏板厚100mm 2.石表面加工要求:抛光,刻画 3.做法详见设计图	m	21.68			
14	010512008004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项目名称:井盖更换 2.规格尺寸:直径800mm 3.内容:提高原有井盖,原材料安装	套	15			
15	010512008005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项目名称:井盖更换 2.规格尺寸:直径800mm铸铁 3.内容:更换损坏的井盖	套	5			
		路面工程						
16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结构形式:C30砼 3.厚度:20cm	m2	889.11			
17	040402018003	施工缝	1.类别:混凝土切缝 2.材料品种、规格:切割机切割 3.工艺要求:15cm深	m	80			
1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2.厚度:20cm	m2	2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塑料膜养护，防滑条					
19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0.72/m ²	m ²	939.11			
20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改性 沥青混凝土AC-10 2. 石料粒径：<13mm 3. 厚度：5cm	m ²	939.11			
21	040205006002	标线	1. 材料品种：聚氨酯材料 2. 工艺：加热型漆 3. 线型：道路边线	m ²	60.26			
22	040204002004	花岗石路肩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 岩600*300*50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 种、厚度：满足施工及 设计要求（另列）	m ²	19.35			
		给排水工程						
23	01B002	拆除沟盖板和恢复 损坏部位	1. 名称：拆除沟盖板和恢 复损坏部位 2. 内容：拆除原300*500 的不锈钢沟盖板，沟里 清理干净，恢复被压坏 的部位 3. 安装重型400*600的雨 水篦子	m	53.64			
		绿化工程						
24	050101009003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20-40cm	m ³	47.23			
25	050101007002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杂草和垃圾	m ²	89.29			
26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种类：麦冬草 2. 根盘直径：80株/m ² 3. 冠丛高：200mm 4. 养护期：6个月 5. 加施基肥	m ²	32			
27	050102003001	栽植竹类	1. 竹种类：刚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3 cm 3. 养护期：6个月 4. 加施基肥	株	850			
28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种类：西洋鹃 2. 根盘直径：64株/m ²	m ²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冠从高:250m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5. 养护期:6个月 6. 其他养护措施: 加施基肥、生根催芽					
29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根盘直径:64株/m2 3. 冠从高:300-500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5. 养护期:6个月 6. 生根催芽、加施基肥	m2	2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0	2.1002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
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 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食堂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9001003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1.3m 2. 栏杆、栏板种类:铁艺栏杆	m	80.85			
2	010102002004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软质岩 2. 开凿深度:50cm	m3	15.08			
3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 材质:C30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m2	350			
4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垃圾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3	93.17			
		砌筑工程						
5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3	18.09			
6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 3. 其他:满挂玻纤网格布	m2	197.82			
7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砌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150*12文化石 3.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水泥砂浆勾缝	m2	62.85			
8	011102001003	石材楼地面	1. 部位:花池压顶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水泥砂浆内参5%防水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中国黑花岗岩600*300*30火烧面 4. 其他:抛光倒角	m2	48.3			
		市政工程						
9	040204004004	花岗岩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300*12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	m	63.3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种、厚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另列) 3.其它:抛光倒角					
10	010501001005	垫层	1.混凝土种类: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1.9			
11	060212011001	台阶砌筑	1.砌筑材料:水泥标砖240×115×53 2.材料强度级:M7.5	m2	70.71			
12	040204002005	花岗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600*30芝麻黑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37.47			
13	040204002006	PC仿石地面	1.块料品种、规格:PC仿花岗岩600*600*30mm芝麻黑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111.2			
14	011107001004	石材台阶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M10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300*30mm芝麻黑花岗岩 3.台阶面开2槽,磨圆边	m2	135.43			
15	01B003	水泥仿木栏杆	1.项目名称:水泥仿木栏杆 2.规格:立柱:12cm,间距2米,立柱钢筋直径8mm	m	50.51			
16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DN75mm不锈钢管 2.栏杆材料种类、规格:DN32MM不锈钢管 3.高度:1.2m	m	20			
17	01B004	栏杆刷漆	1.项目名称:栏杆刷漆 2.内容:铁艺栏杆打磨除锈重新涂刷红丹漆2遍,栏杆直径12mm,间距100mm	m2	143.36			
18	011503001003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防撞护栏 2.高度:1.1m	m	5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DN100*3.0复合钢管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DN76*3.0复合钢管					
19	010501002002	挡土墙砼压顶	1. 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部位：挡土墙顶部	m3	15.93			
20	011702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m2	70.8			
21	010512008006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单件体积：树脂井盖500*500 2. 安装高度：0.4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套	6			
		路面工程						
22	041001004003	铣刨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结构形式：C30砼 3. 厚度：20cm	m2	1803.13			
23	040402018004	施工缝	1. 类别：混凝土切缝 2. 材料品种、规格：切割机切割 3. 工艺要求：15cm深	m	190.25			
24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塑料膜养护，防滑条	m2	350			
25	040203003003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0.72/m2	m2	1803.13			
26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2. 石料粒径：<13mm 3. 厚度：5cm	m2	1803.13			
27	040205006003	标线	1. 材料品种：聚氨酯材料 2. 工艺：加热型漆 3. 线型：道路边线	m2	115.41			
28	040204002007	花岗石路肩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300*50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	m2	180.8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计要求（另列）					
		给排水工程						
29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300*300mm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cmC30混凝土 3. 砌体材料:水泥标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5. 盖板材质、规格:400*600重型铸铁雨篦子 6. 其他:人工开挖沟槽石方	m	51.48			
30	01B005	雨水篦子安装	1. 项目名称:雨水篦子安装 2. 规格尺寸:重型400*600	m	80.29			
		绿化工程						
31	050101009004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20-40cm	m3	185.16			
32	050101007003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杂草和垃圾	m2	434.47			
33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30-15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6个月 6. 养护措施: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13			
34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 种类:海桐球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30-15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6个月 6. 养护措施: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13			
35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种类:茶花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30-15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6个月	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养护措施：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36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种类：西洋鹃 2. 根盘直径：64株/m2 3. 冠丛高：250mm 4. 养护期：6个月 5. 其他养护措施：加施基肥、生根催芽	m2	136			
37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根盘直径：64株/m2 3. 冠丛高：300-500 4. 养护期：6个月 5. 生根催芽、加施基肥	m2	136			
38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常春藤 2. 地径：5cm 3. 养护期：6个月	株	480			
39	050102006002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花叶蔓长春 2. 地径：5cm 3. 养护期：6个月	株	48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0	2.1003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一-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 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AB栋和1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CD栋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D栋周围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9001004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板)的高度:1.3m 2. 栏杆、栏板种类:铁艺栏杆	m	341.43			
2	010102002005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软质岩 2. 开凿深度:50cm 3. 弃碴运距:由甲方确定	m3	76.82			
3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 材质:C30混凝土路面 2. 厚度:20cm	m2	500			
4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垃圾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3	174.12			
		混凝土工程						
5	010501006001	梯步平台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48			
6	011702001003	梯步平台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梯步平台基础模板	m2	35.28			
7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16			
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4			
9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内容:矩形柱模版	m2	28.8			
10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内容:基础梁模版	m2	24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25mm 2	t	0.399			
1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2	t	0.276			
13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2	t	0.381			
		市政工程						
14	040204002008	花岗石地面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	m2	57.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岩600*300*30芝麻黑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15	011107001005	石材台阶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M10水泥砂浆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300*30mm芝麻黑花岗石 3.台阶面开2槽，磨圆边	m ²	48.6			
16	01B006	水泥仿木栏杆	1.项目名称：水泥仿木栏杆 2.规格：立柱：12cm，间距2米，立柱钢筋直径8mm	m	82.58			
17	01150300100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防撞护栏 2.高度：1.1m 3.栏杆材料种类、规格：DN100*3.0复合钢管 4.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DN76*3.0复合钢管	m	360.64			
18	011503001005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DN75mm不锈钢管 2.栏杆材料种类、规格：DN32MM不锈钢管 3.高度：1.2m	m	90			
19	010501002003	挡土墙砼压顶	1.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部位：挡土墙顶部	m ³	97.37			
20	01170200100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基础模板	m ²	432.77			
21	01B007	边坡整理和加固	1.项目名称：边坡整理和加固 2.2内容：对边坡进行修整，处理落实，用栓钉加固	m ²	290			
22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石料种类、规格：浆砌石挡墙 2.石表面加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³	6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23	0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1. 勾缝类型:凸缝 2. 勾缝材料种类:现拌水泥砂浆	m2	65			
24	010902006001	泄水孔	1. 泄水管品种、规格:PVC管DN100, 外包透水筛网 2. 泄水管长度:进入坡体内1m 3. 部位: 边坡泄水孔	m	10.5			
25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塑料膜养护, 防滑条	m2	180			
		路面工程						
26	041001004004	铣刨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结构形式:C30砼 3. 厚度:20cm	m2	1929.11			
27	040402018005	施工缝	1. 类别:混凝土切缝 2. 材料品种、规格:切割机切割 3. 工艺要求:15cm深	m	30			
28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塑料膜养护, 防滑条	m2	500			
29	040203003004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0.72/m2	m2	1929.11			
30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 2. 石料粒径:<13mm 3. 厚度:5cm	m2	1929.11			
31	040205006004	标线	1. 材料品种:聚氨酯材料 2. 工艺:加热型漆 3. 线型:道路边线	m2	144.3			
32	040204002009	花岗石路肩	1. 块料品种、规格:花岗岩600*300*50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73.4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工程						
33	040201022003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300*300mm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cmC30混凝土 3. 砌体材料:水泥标砖 4. 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5. 盖板材质、规格:400*600重型铸铁雨篦子 6. 其他:人工开挖沟槽石方	m	35			
34	01B008	雨水篦子安装	1. 项目名称:雨水篦子安装 2. 规格尺寸:重型400*600	m	45			
		绿化工程						
35	050101009005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20-40cm	m ³	70.2			
36	050101007004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杂草和垃圾	m ²	467			
37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30-15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6个月 6. 养护措施:加施基肥、根枝消毒、生根催芽	株	14			
38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 种类:西洋鹃 2. 根盘直径:64株/m ² 3. 冠丛高:250mm 4. 养护期:6个月 5. 其他养护措施:加施基肥、生根催芽	m ²	58.5			
39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根盘直径:64株/m ² 3. 冠丛高:300-500 4. 养护期:6个月 5. 加施基肥、生根催芽	m ²	58.5			
40	050102006003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常春藤 2. 地径:5cm 3. 养护期:6个	株	24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月					
41	050102006004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蔷薇 2. 地径:5cm 3. 养护期:6个月	株	240			
42	050102006005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油麻藤 2. 地径:5cm 3. 养护期:6个月	株	24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3	2.1004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
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CD栋周围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足球场周边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足球场周边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B009	栏杆刷漆	1. 项目名称:栏杆刷漆 2. 内容:铁艺栏杆打磨除锈厚重新涂刷红丹漆2遍, 栏杆直径12mm, 间距100mm	m2	57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	2.1005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
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足球场周边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7号宿舍边坡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号宿舍边坡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503001006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DN75mm不锈钢管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DN32MM不锈钢管 3. 高度：1.2m	m	141.7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	2.1006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
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
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7号宿舍边坡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
修改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花岗石碎拼 2. 挖土深度:10cm	m3	38.02			
2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弃渣费)	m3	58.02			
		市政工程						
3	010501001006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垫层厚度:100mm	m3	38.02			
4	040204002010	PC仿石地面	1. 块料品种、规格:PC仿花岗岩600*600*30mm芝麻黑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另列)	m2	380.23			
		园林绿化工程						
5	050101007005	清除地被植物	1. 植物种类:清理杂草	m2	994.94			
6	050101009006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厚度:10cm 3. 填平	m3	99.49			
7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泥土 2. 草(灌木)籽种类狗牙根草草籽	m2	75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	2.100700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土木系周边环境改造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生活区环境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 ₀	现行价格指数F ₁	备注
	定制权重 A		-	-	
合 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